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簡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立

被　　告　陳春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春發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春發係廖秀琴之前配偶，彼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其復曾因對廖秀琴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迭於民國114年6月9日、9月25日，各以114年度家護字第9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14年度家護聲字第31號民事裁定（下合稱本件保護令【有效期間：至115年5月31日止】），裁定不得對於廖秀琴實施家庭暴力或為騷擾之行為，併應遠離廖秀琴之住所（地址：臺東縣○○鄉○○村○○路○段00巷00號）至少10公尺。詎陳春發業於114年10月1日，經警執行本件保護令而知悉前開內容，竟仍因有要事相商，即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5年2月24日14時37分許至15時11分許間，先駕車至廖秀琴上開住所前，復在外徘徊、敲門，致廖秀琴心生不快、不安，而以此等未遠離住所、騷擾之方式，違反本件保護令。嗣經警據報查悉全情。

二、案經廖秀琴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春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廖秀琴於警詢時之證述、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114年度家護字第92號）、臺灣

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4年度家護聲字第31號）、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關山分局瑞源派出所偵辦違反保護令案照片黏貼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瑞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家庭暴力通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再被告客觀上固有複數騷擾之行為舉止存在，然其主觀上顯係出於單一行為決意，所為並具有時、空上之緊密關連，復係侵害相同法益，是該等行為舉止之獨立性顯屬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又被告本件所犯雖係同時違反本件保護令之數禁止事項，惟該等禁止事項僅屬單一民事通常保護令之不同內容，是其所為仍係違反一保護令之犯行，屬單純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近80歲之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社會生活經驗復屬豐富，理當知曉是非，於獲悉本件保護令後，更應約束己身，縱有要事相商，仍應循妥適途徑以為處理，竟猶無視本件保護令誡命，率予違反，不單足認被告遵守法治觀念有缺，所為亦致證人廖秀琴心生不快、不安，併減弱其對於司法保障之信賴，確屬不該；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且整體犯罪情節要非重大；兼衡被告之就業情形、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身心健康等狀況（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調查筆錄、個人基本資料）、前案科刑紀錄（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證人廖秀琴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參卷附刑事告訴人意見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刑法第11條本文、第41條第1項本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昭穎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